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

(2026-2027年度)

项目编号：ZCJ202603099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603099
- 2.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8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6.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 1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	286.4	286.4	1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其他垃圾焚烧单元、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单元和建筑垃圾处理单元）、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四季青粪便消纳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监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邝老师 010-010-8265378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10-88487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澍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年度）</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
-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15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电力、热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2	技术部分 (66)	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现场监管人员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或监管1年经验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至5分。 现场监管人员具有餐厨厨余垃圾厂运营或监管1年经验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至5分。 现场监管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此项内容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配置	团队成员须由机械、锅炉、汽机、热控、电气、环保、安全、财务、法律等项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	12

			<p>队人员配备完整、专业性强、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得 12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比较完整、专业性一般，结构较合理、经验一般得 9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完整、专业性较差、结构欠合理、经验较弱得 6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完整、无专业性、无经验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全面、无科学合理性、无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5
		运营监督措施及工作日程安排	<p>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监督措施非常完善、可行性强；工作时程安排合理高效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监督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工作时程安排较合理得 7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监督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工作时程安排不够合理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监督措施不完善、无可行性得 1 分；</p>	10

			未提供得 0 分。	
		风险防控及 监管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控及监管措施方案全面有效、合理科学、与项目匹配度高，得 9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控及监管措施方案基本全面、较合理科学、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控及监管措施方案不全面、合理科学性较差、与项目匹配度较差，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控及监管措施方案不合理、与项目无匹配度或未提供得 0 分。</p>	9
		安全（含应 急）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含相应）措施合理完善、科学严谨、预见性强、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含相应）措施基本合理完善，较有预见性、操作性，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含相应）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完善，预见性较差、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含相应）措施不合理、无预见性、无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 分。</p>	8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生活垃圾 粪便处理 设施运营 监理服务 项目 (2026- 2027年 度)	286.4	286.4	1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其他垃圾焚烧单元、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单元和建筑垃圾处理单元)、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四季青粪便消纳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监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概述

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其他垃圾焚烧单元、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单元和建筑垃圾处理单元)、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四季青粪便消纳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监管。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数据汇总等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指导意见,汇总及分析环境检测结果,协助做好诉求意见梳理工作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地点(范围): 海淀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监理工作正式启动后，按月进行考核并确认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收据。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方式付清剩余全部尾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其他垃圾焚烧单元、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单元和建筑垃圾处理单元）、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四季青粪便消纳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监管等。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数据汇总等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指导意见，汇总及分析环境检测结果，协助做好诉求意见梳理工作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

（2）《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管发〔2017〕203号）；

（3）《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考评办法》；

（4）《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再生能源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5) 《北京市海淀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6) 《北京市海淀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行管理检查办法》；
- (7) 《北京市海淀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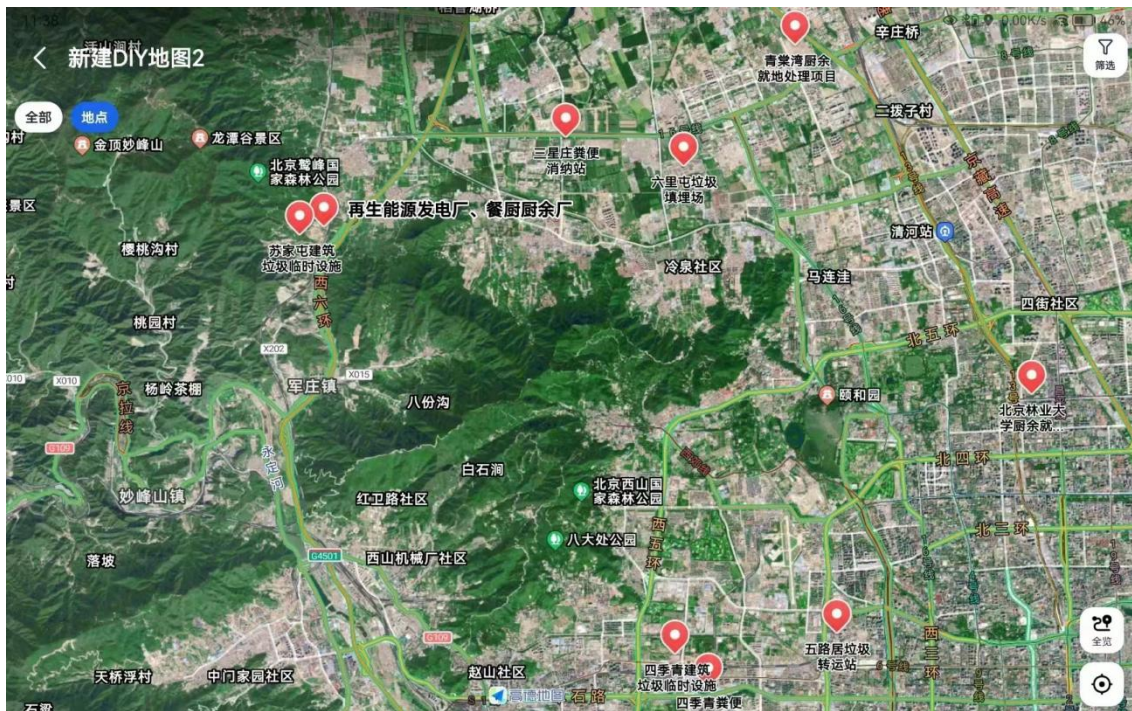
以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技术需求

各设施检查频次为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工村园区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处理厂的安全及运营进行全过程技术监管，并做到 24 小时驻场管理；对海淀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每月度检查 2 次；对海淀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每月检查 1 次；对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每月度检查 2 次。

海淀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分布图



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工村园区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处理厂的安全及运营进行全过程技术监管（监管）。垃圾焚

烧发电厂监管部分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垃圾焚烧、余热利用、烟气处理、除臭系统、灰渣外运处置、自动控制、电气、综合废水处理、炉渣暂存等；餐厨厨余厂监管部分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垃圾前处理及输送、垃圾发酵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泔水油分离及外运处置、筛上物外运处置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包括卸料环节、破碎环节、再生产品制造环节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根据监理结果按要求提供日报、月报、季报、年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指数情况、设备运营功能情况、化学药剂投放的合理性、备品合理性、信息公开信息正确性等。每月参与由采购人组织的运营方、第三方监理参加的现场会议，通报监理结果和整改要求，并按照整改要求检查运营方的整改是否到位。

每半年对设施组织一次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每个设施邀请至少 3 名安全生产、有限空间、危化品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形成结果报告能够具体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为招标人每季度提供一次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协助甲方做好评价工作、群众诉求应答和解释相关工作。

为招标人审查和监督运营方提交的所有运营技术文件，并应提出相关建议。

为招标人对运营方提出的运营成本核算提供咨询服务。

为招标人做好相关法律条例、合同内容的疑义咨询。

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焚烧厂运营监理相关的技术咨询。

2.2 监管人员配备要求

2.2.1 从事技术监理服务工作的负责人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在厂运营或监管经验。

2.2.2 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或监管经验；餐厨厨余垃圾厂运营或监管经验。

★2.2.3 保证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现场提供技术监理服务的人员 24 小时驻场。（须提供承诺函）

2.2.4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共需驻场专业技术人员 7 名；海淀区其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巡查共需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2.2.5 第三方专业技术监理工作的执行必须是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予以支持，才能提供最全面的技术监理服务。相关人员所需资格如下：

2.3 项目负责人

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

2.4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大工村园区的日常监管工作。

2.5 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监理服务工作。服务团队须由机械、锅炉、汽机、热控、电气、环保、安全、财务、法律等项专业人员组成，协助履行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相关经验，负责协助操作运营、维护保养、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提供技改意见及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可根据招标人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2.6 实际驻场提供技术监理人员需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拟派人员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保证为同等资历人员，且应至少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理月报；中标人应于每季度（1 月、4 月、7 月、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上一季度的监理季报；中标人应于服务期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3、项目负责人管理	3. 项目负责人更替时，需于更替一周前提供接替人员简历，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负责人才可以正式更替。未依时间提交扣 3 分，未获得甲方同意私自更替扣 5 分。	
	后勤服务团队管理	后勤服务团队管理	后勤服务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处理相关事宜；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日常 监理 工作 管理 (40分)	驻场人员 作业管理	<p>1. 现场作业巡查。</p> <p>2.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保养与维修材料，并抽查作业执行情况。</p> <p>3.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的日报材料。</p> <p>(1) 运营日报</p> <p>(2) 各炉投料曲线图</p> <p>(3) 各炉炉膛温度曲线图</p> <p>(4) 各炉 CEMS 污染物排放数据表</p> <p>4. 追踪运营单位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核实改善联系单回复的缺失改善内容。</p>	<p>1. 监理人员需在工作日进行现场巡查，并填写巡厂记录表备查，未巡视，每次扣 2 分；若未填写巡厂记录表每次扣 1 分。</p> <p>2. 监理人员应检查运营单位提交的保养与维修材料，每周至少抽查作业执行状况 1 次，未执行的，每次扣 1 分。</p> <p>3. 监理人员应审核运营单位提供的日报材料，若发现未执行扣 1 分。甲方发现运营日报材料审查结果违反考核办法而监理人员未纠正运营单位时，每次扣 3 分，因运营单位未提交导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4. 监理人员必须追踪运营单位对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并就改善内容进行核实。每月改善联系单的核实达 85%以上不扣分，80%-85%扣 1 分，75%-80%</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5. 审核运营单位提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p> <p>(1) 下一年度的年度生产（包含化学药品）计划。</p> <p>(2) 下一年度大修计划。</p> <p>(3) 下一年度环保检测计划。</p> <p>(4) 下一年度 EHS 工作计划。</p> <p>(5) 下一年度人员培训计划。</p> <p>(6) 下一年度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p> <p>(7) 应急演练计划。</p> <p>6. 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p> <p>(1) 炉渣</p> <p>(2) 烟气污染物</p> <p>(3) 飞灰稳定化物</p>	<p>扣 2 分，低于 75%扣 3 分，因运营单位未回覆改善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5. 监理人员必须审核运营单位所提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并制作审查意见材料。于运营单位提交完整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提交甲方，每迟交 1 天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因运营单位未提交导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6. 第三方检测单位执行检测的结果，若未达到监理考核办法中的检查评分要求，监理人员应提出整改要求，未提出整改要求，每次扣 1 分。</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4) 废水排放口水质</p> <p>(5) 噪声</p> <p>(6) 恶臭</p> <p>7. 设施处理量监督。</p>	<p>7. 每月每炉正常运行的焚烧量应达到设计量的75%,未达到75%每炉每月扣1分,若因垃圾进厂量不足或运营单位未按监理单位已提出整改要求,执行改善导致不达标的,则不在此限。每月餐厨厨余厂处理量应达到设计量的75%,厌氧系统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值的75%,若因垃圾进厂量不足或运营单位未按监理单位已提出整改要求,执行改善导致不达标的,则不在此限。</p>	
		<p>8. 协助做好设施运营考核评价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p>	<p>8. 监理单位必须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将运营考核情况提交给甲方,迟交每次扣1分。</p>	
		<p>9. 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并比对、核实运营单位信息</p>	<p>9. 若未监督公开事宜的,每次扣1分,若未履职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3分。</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		
		10. 定期召开监理会议。	10. 监理人员必须每月召集运营单位召开监理会议，并制作会议纪要提交甲方，若无故未召开监理会议每次扣 2 分。	
		11. 监督污水排放、炉渣与飞灰（或稳定化物）出厂情况。	11. 监理人员应监督污水排放情形并对炉渣与飞灰需与出厂过磅记录进行比对。若发现比对后有不符合情况，监理人员应提出整改要求，未提出整改要求，每次扣 1 分。	
		12. 监督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	12. 监理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督，每次扣 1 分。	
		13、应急管理制度落实	13、监理的设施遇甲方垃圾调度及设施维护等应急状态时，须听从甲方安排，若发现未依甲方安排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后勤服务团队	<p>1. 技术支援团队需到厂进行情况核实时，应做好提前通报。</p> <p>2. 后勤服务团队到厂提出建议与报告。</p> <p>3. 协助材料的判别或分析。</p>	<p>1. 到厂前一周通知甲方，未予一周前通知扣 1 分，每晚 1 天通知扣 0.5 分，最高扣 4 分。</p> <p>2. 后勤服务团队到厂巡查后需提出建议报告呈现于监理月报内，若未提出报告扣 1 分。</p> <p>3. 后勤服务团队应协助对日常运营文件、数据等材料判别分析，并提出建议报告呈现于监理月报内，若未有记录的，每次扣 1 分。</p>	
安全生产 监理管理 (30分)	安全监理	<p>1.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p> <p>2. 检查运营单位人员资质。</p>	<p>1. 监理人员应每月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2 票 3 制、消防安全检查、特种设备管理）执行情况，并将抽查结果做成记录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检查记录，每次扣 3 分，未检查运营方提交的材料，每次扣 2 分。</p> <p>2. 监理人员应每月检查运营单位人员资质，并将检查结果做</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3. 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p> <p>4. 检查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p> <p>5. 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的</p>	<p>成记录，提供甲方，如运营单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是，应及时要求运营单位进行整改。</p> <p>若未执行检查的，每次扣 1 分。</p> <p>若发现有虚伪造假，每次扣 5 分。若因未告知或虚伪造假而导致人员发生重大伤害以上的事故时，依合同进行处理。</p> <p>3. 监理人员应于定期检修期间，对于检修相关工作（发包相关文件、人员投保信息、检修人员岗位资质、劳动合同，以及现场作业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做成记录，提交给甲方。</p> <p>若未执行，每次扣 3 分。</p> <p>4. 监理人员应对于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核实，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生产安全规定者，应立即要求整改，并记录于安全生产考核中。若未依规定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的，每次扣 3 分。</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法律法规及标准。</p> <p>6. 项目监理人员进入生产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p> <p>(1) 安全帽</p> <p>(2) 护目镜</p> <p>(3) 活性炭口罩</p> <p>(4) 长袖长裤服装</p> <p>(5) 反光马甲</p> <p>(6) 安全鞋</p> <p>(7) 进入噪声区应佩戴耳塞</p> <p>7. 运营重大事件发生时通报。</p>	<p>5. 监理人员应每月及时查找与更新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并做成记录，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6. 监理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甲方发现监理人员未依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每发现 1 项扣 1 分。</p> <p>7. 运营重大事件发生时监理人员应以短信或电话通报甲方，若未通报每次扣 2 分。</p>	
项目基础管理 (10)	基础要求及资料管理	1. 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	1. 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 5 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分)		2. 协助甲方监督其委托执行的环境监测采样工作。	2. 监理人员应配合监督甲方委托执行的炉渣、雨水、污水、废气采样工作情况，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	
		3. 监理人员应协助甲方建立运营考核制度，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 监理人员应配合甲方要求协助建立运营考核制度，若未能配合每次扣 1 分。监理人员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每次扣 1 分。	
		4. 每日提交运营日报审查纪录报表。	4. 监理人员应于工作日每日提交运营日报审查纪录报表给甲方，若无故未提交每次扣 1 分。	
		5. 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	5. 监理人员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给甲方，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	
		6. 每季按时提交季度监理服务报告。	6. 监理人员应于每季度（1 月、4 月、7 月、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季报给甲方，若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7. 每年按时提交年度监 理服务报告。	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 7. 监理人员应于服务期终止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理年报，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	
		8.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 月运营材料。	8. 监理人员应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运营材料报告后提出审查意见给运营单位进行跟进，并抄送甲方，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	
		9.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 大修报告及年度演练方 案等文件。	9. 监理人员应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大修报告及年度演练方案等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给运营单位并抄送甲方，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	
		10. 相关监理工作文件 保存与存查。	10. 监理人员应保存与存查相关监理工作文件，最少应保存 3 年，电子版监理材料（日报审查记录、每日巡厂记录表、缺失改善通知单、运营材料审查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11. 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	意见等）每年向甲方递交1次，若甲方抽查或调阅相关文件发现短缺时，每发现1次扣1分。 11. 监理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每次扣3分。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车辆费用、交通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招标人在发电厂办公区域内无偿为中标人提供办公室一间（需自行配备办公桌椅及办公设备），为中标人在厂区内无偿提供宿舍一间（需自行配备住宿用品），并可在发电厂职工食堂就餐（餐费自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包括其他垃圾焚烧单元、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单元和建筑垃圾处理单元）、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四季青粪便消纳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监管。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数据汇总等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指导意见，汇总及分析环境检测结果，协助做好诉求意见梳理工作等。
2. 各设施检查频次为对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工村园区的安全及运营进行全过程技术监管，并做到 24 小时驻场管理；对海淀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每月度检查 2 次；对海淀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每月检查 1 次；对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每月度检查 2 次。市区检查监督相关文件对检查频次要求如有调整，不低于最新要求频次。
3. 对海淀再生能源发电厂和海淀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的安全及运营进行全过程技术监理（监管）。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垃圾焚烧、余热利用、烟气处理、除臭系统、灰渣外运处置、自动控制、电气、综合废水处理、炉渣暂存等；餐厨厨余厂监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接收、垃圾前处理及输送、垃圾发酵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泔水油分离及外运处置、筛上物外运处置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包括卸料环节、破碎环节、再生产品制造环节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监理服务工作。服务团队须由机械、锅炉、汽机、热控、电气、环保、安全、财务、法律等项专业人员组成，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相关

经验，负责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必要时，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5. 乙方实际驻场提供技术监理人员需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拟派人员保持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保证为同等资历人员，且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6. 从事技术监理服务工作的负责人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在厂运营或监管经验；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或监管经验；餐厨厨余垃圾厂运营或监管经验。
7.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共需专业技术人员 7 名；海淀区其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巡查共需专业技术人员 2 名。
8. 乙方工作的执行必须是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服务团队予以支持，提供最全面的技术监理服务。相关人员所需资格如下：
技术监理项目负责人：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
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大工村园区日常监管工作。对海淀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五路居垃圾转运站、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项目、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等设施例行检查工作。
9.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
乙方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须包含环境监测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数据及分析情况等内容）。
10. 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需确保每日驻场人员与招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巡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保证为同等资历人员，且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制定并向运营方提供明确的监理考核标准。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运营方提出监理检查结论和建议。
12. 每半年对设施组织一次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每个设施邀请至少 3 名安全生

产、有限空间、危化品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形成结果报告能够具体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13. 为招标人每季度提供一次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协助甲方做好评价工作、群众诉求应答和解释相关工作。
14. 为甲方审查和监督运营方提交的所有运营技术文件，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15. 为甲方对运营方提出的运营成本核算提供咨询服务。
16. 为甲方做好相关法律条例、合同内容的疑义咨询。
17. 为甲方提供其他与焚烧厂运营监理相关的技术咨询。
18. 乙方应服从现场运营方的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19. 乙方应保持监理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20. 须为甲方及被监理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21. 协助甲方下属事业单位对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理设施检查工作。
2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为完善监理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可向所检查的设施要求提供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纪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报告、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员配置情况等。
2. 为使提供的监理服务能更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发电厂的运营商不得干涉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的权利。
3. 甲方应在发电厂内为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室（需自行配备办公桌椅及办公设备），在厂区内提供宿舍一间（需自行配备住宿用品），可在发电厂职工食堂就餐（餐费自理）。
4.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利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考核，并依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
1. 一年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监理工作正式启动后，按月进行考核并确认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单位开具相应收据。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方式付清剩余全部尾款。

4. 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发票内容：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税费

1. 本合同涉及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双方征收的税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需要为本合同支付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征收的税项，乙方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
3. 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政策，乙方税费可获得相应减免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税务部门办理相应减免事宜。

第五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之日即合同终止。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理月报；乙方应于每季度（1 月、4 月、7 月、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监理季报。

乙方应于服务期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理年报。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报告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

2. 若提交的监理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明确提出需要完善、整改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为提升监理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理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 为提升监理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理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每月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每分扣款 3,000 元，具体的考核标准详如附表。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 若监理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
2.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将从每季度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应通知乙方另行交纳。
3.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理报告的义务。
4. 甲乙双方因下列天灾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未能按时履约者，应相应延长履约期限，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不能履约者，将免除责任：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乙方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
 - (4) 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致履约标的遭破坏。
 - (5) 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索或非法拘禁。
 - (6)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
5.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事由发生或结束后，其属可继续履约的情形，应继续履约。并应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八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1. 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规定的日期停止合同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乙方应于终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完全拥有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一切权利，乙方应无条件的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 (1) 工作成果。
 - (2) 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3.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连带责任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在内的财产、人身损害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若合同约定的设施内发生突发事件，经查为因乙方在工作中失职所致，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并按事件的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扣除的服务费用按事件的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10% 。

2. 通知

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3. 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准。

4.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约束。

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1)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2) 补充协议书、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 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附件：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监理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考核标准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项目管理 (20分)	现场项目 人员管理	1、人员资历管理 2、驻场人员管理 3、项目负责人管理	1.技术监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焚烧厂运营或监管5年以上经验；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具有焚烧厂运营或监管1年以上经验。缺少技术监理项目负责人扣5分，缺少现场技术监理服务人员扣2分，发现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的1人扣1分。 2.1. 监理人员出勤时间配合甲方出勤时间出勤，发现未按规定出勤每日扣0.5分。 2.2. 项目负责人休假离开北京需于3日前电邮通知,未于3日前通知扣1分。 3. 项目负责人更替时，需于更替一周前提供接替人员简历，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负责人才可以正式更替。未依时间提交扣3分，未获得甲方同意私自更替扣5分。	
	后勤服务 团队管理	后勤服务团队管理	后勤服务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处理相关事宜；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日常 监理 工作 管理 (40分)	驻场人员 作业管理	1.现场作业巡查。 2.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保养与维修材料，并抽查作业执行情况。 3.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的日报材料。 (1) 运营日报 (2) 各炉投料曲线图 (3) 各炉炉膛温度曲线图 (4) 各炉 CEMS 污染物排放数据表 4.追踪运营单位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核实改善联系单回复的缺失改善内	1.监理人员需在工作日进行现场巡查，并填写巡厂记录表备查，未巡视，每次扣2分；若未填写巡厂记录表每次扣1分。 2.监理人员应检查运营单位提交的保养与维修材料，每周至少抽查作业执行状况1次，未执行的，每次扣1分。 3.监理人员应审核运营单位提供的日报材料,若发现未执行扣1分。甲方发现运营日报材料审查结果违反考核办法而监理人员未纠正运营单位时，每次扣3分，因运营单位未提交导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 4.监理人员必须追踪运营单位对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并就改善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容。</p> <p>5.审核运营单位提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 (1)下一年度的年度生产(包含化学药品)计划。 (2)下一年度大修计划。 (3)下一年度环保检测计划。 (4)下一年度 EHS 工作计划。 (5)下一年度人员培训计划。 (6)下一年度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 (7)应急演练计划。</p> <p>6.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 (1)炉渣 (2)烟气污染物 (3)飞灰稳定化物 (4)废水排放口水质 (5)噪声 (6)恶臭</p> <p>7.设施处理量监督。</p> <p>8.协助做好设施运营考核评价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p> <p>9.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并比对、</p>	<p>内容进行核实。每月改善联系单的核实达 85%以上不扣分,80%-85%扣 1 分,75%-80%扣 2 分,低于 75%扣 3 分,因运营单位未回覆改善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5.监理人员必须审核运营单位所提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并制作审查意见材料。于运营单位提交完整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提交甲方,每迟交 1 天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因运营单位未提交导致无法执行的,则不在此限。</p> <p>6.第三方检测单位执行检测的结果,若未达到监理考核办法中的检查评分要求,监理人员应提出整改要求,未提出整改要求,每次扣 1 分。</p> <p>7.每月每炉正常运行的焚烧量应达到设计量的 75%,未达到 75%每炉每月扣 1 分,若因垃圾进厂量不足或运营单位未按监理人员已提出整改要求,执行改善导致不达标的,则不在此限。每月餐厨厨余厂处理量应达到设计量的 75%,厌氧系统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值的 75%,若因垃圾进厂量不足或运营单位未按监理人员已提出整改要求,执行改善导致不达标的,则不在此限。</p> <p>8.监理人员必须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将运营考核情况提交给甲方,迟交每次扣 1 分。</p> <p>9.若未监督公开事宜的,每次扣 1 分,若未履职的,经查证属实,每</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核实运营单位信息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p> <p>10.定期召开监理会议。</p> <p>11.监督污水排放、炉渣与飞灰（或稳定化物）出厂情况。</p> <p>12.监督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p> <p>13、应急管理制度落实</p>	<p>次扣3分。</p> <p>10.监理人员必须每月召集运营单位召开监理会议，并制作会议纪要提交甲方，若无故未召开监理会议每次扣2分。</p> <p>11.监理人员应监督污水排放情形并对炉渣与飞灰需与出厂过磅记录进行比对。若发现比对后有不符合情况，监理人员应提出整改要求，未提出整改要求，每次扣1分。</p> <p>12.监理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督，每次扣1分。</p> <p>13、监理的设施遇甲方垃圾调度及设施维护等应急状态时，须听从甲方安排，若发现未依甲方安排执行的每次扣3分。</p>	
	后勤服务团队	<p>1.技术支援团队需到厂进行情况核实时，应做好提前通报。</p> <p>2.后勤服务团队到厂提出建议与报告。</p> <p>3.协助材料的判别或分析。</p>	<p>1.到厂前一周通知甲方，未予一周前通知扣1分，每晚1天通知扣0.5分，最高扣4分。</p> <p>2.后勤服务团队到厂巡查后需提出建议报告呈现于监理月报内，若未提出报告扣1分。</p> <p>3.后勤服务团队应协助对日常运营文件、数据等材料判别分析，并提出建议报告呈现于监理月报内，若未有记录的，每次扣1分。</p>	
安全生产 监理管理 (30分)	安全监理	<p>1.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p> <p>2.检查运营单位人员资质。</p>	<p>1.监理人员应每月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2票3制、消防安全检查、特种设备管理）执行情况，并将抽查结果做成记录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检查记录，每次扣3分，未检查运营方提交的材料，每次扣2分。</p> <p>2.监理人员应每月检查运营单位人员资质，并将检查结果做成记录，提供甲方，如运营单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是，应及时要求运营单位进行整改。若未执行检查的，每次扣1分。若发现有虚伪造假，每次</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3.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p> <p>4.检查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p> <p>5.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p> <p>6.项目监理人员进入生产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1) 安全帽 (2) 护目镜 (3) 活性炭口罩 (4) 长袖长裤服装 (5) 反光马甲 (6) 安全鞋 (7) 进入噪声区应佩戴耳塞</p> <p>7.运营重大事件发生时通报。</p>	<p>扣5分。若因未告知或虚伪造假而导致人员发生重大伤害以上事故时，依合同进行处理。</p> <p>3.监理人员应于定期检修期间，对于检修相关工作（发包相关文件、人员投保信息、检修人员岗位资质、劳动合同，以及现场作业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做成记录，提交给甲方。若未执行，每次扣3分。</p> <p>4.监理人员应对于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核实，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生产安全规定者，应立即要求整改，并记录于安全生产考核中。若未依规定提交安全生产考核的，每次扣3分。</p> <p>5.监理人员应每月及时查找与更新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并做成记录，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1分。</p> <p>6.监理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甲方发现监理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每发现1项扣1分。</p> <p>7.运营重大事件发生时监理人员应以短信或电话通报甲方，若未通报每次扣2分。</p>	
项目基础管理 (10分)	基础要求及资料管理	<p>1.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p> <p>2.协助甲方监督其委托执行的环境监测采样工作。</p> <p>3.监理人员应协助甲方建立运营考核制度，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p>	<p>1.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5分。</p> <p>2.监理人员应配合监督甲方委托执行的炉渣、雨水、污水、废气采样工作情况，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1分。</p> <p>3.监理人员应配合甲方要求协助建立运营考核制度，若未能配合每次扣1分。监理人员协助甲方对运</p>	

项目	子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备注
		<p>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p> <p>4. 每日提交运营日报审查纪录报表。</p> <p>5. 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p> <p>6. 每季按时提交季度监理服务报告。</p> <p>7. 每年按时提交年度监理服务报告。</p> <p>8.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运营材料。</p> <p>9.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大修报告及年度演练方案等文件。</p> <p>10. 相关监理工作文件保存与存查。</p> <p>11. 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p>	<p>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每次扣 1 分。</p> <p>4. 监理人员应于工作日每日提交运营日报审查纪录报表给甲方，若无故未提交每次扣 1 分。</p> <p>5. 监理人员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给甲方，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p> <p>6. 监理人员应于每季度（1 月、4 月、7 月、10 月）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理季报给甲方，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p> <p>7. 监理人员应于服务期终止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理年报，若未能提交每次扣 1 分。</p> <p>8. 监理人员应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运营材料报告后提出审查意见给运营单位进行跟进，并抄送甲方，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9. 监理人员应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大修报告及年度演练方案等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给运营单位并抄送甲方，若发现未执行每次扣 1 分。</p> <p>10. 监理人员应保存与存查相关监理工作文件，最少应保存 3 年，电子版监理材料（日报审查记录、每日巡厂记录表、缺失改善通知单、运营材料审查意见等）每年向甲方递交 1 次，若甲方抽查或调阅相关文件发现短缺时，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11. 监理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每次扣 3 分。</p>	

总分：

考核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我公司如若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